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11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落實沒收刑事案件不法犯罪所得

阻斷犯罪利基，拍賣汽車、機車等犯罪扣押物

本署為避免刑事扣押物因案件偵審程序造成價值減損，影響日後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以有效保全並強化沒收效率，依照法務部所定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」等規定，舉凡於偵查中經被告同意變價，或者裁判確定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所得之物，本署適時啟動變價程序，並獲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（下稱嘉義執行分署）之行政協助，指派行政執行官穆治平等擔任拍賣官，在本署大型贓物庫，就扣案之保時捷、凌志、豐田等廠牌之汽、機車共 11 部，進行拍賣程序，部分物件順利賣出，共賣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26.1 萬元。

本署與嘉義執行分署本署機關屬性不同、各有專長，經業務聯繫溝通，達成充分合作，共同落實沒收不法犯罪所得，阻斷犯罪利基以達成有效遏止犯罪之刑事政策。裁判沒收確定後才進行犯罪扣押物之拍賣，固為刑事執行之常態，惟本案另有偵查中之扣押物，亦得以顯示偵查中即時變價，可避免扣押物價值減損，也省去檢察機關保管扣押物品之資源浪費，不僅有助於犯罪所得之沒收，亦保障扣押物所有人之權益。

